
關於[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編纂]的資料

[編纂]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要求，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納斯達克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於納斯達克的特定公司治理要求。作為對該等公司治理要求的替代，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的慣例做法），惟其須披露其公司治理做法與納斯達克上市規範要求的任何重大區別，且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就下述要求享有豁免：

- 多數董事為獨立董事；
- 定期安排（至少一年兩次）僅有獨立董事管理層出席的行政會議；

關於[編纂]的資料

- 擁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 擁有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在我們的年度報告於20-F表格或我們的網站披露任何董事或董事代名人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之間就與該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資格或服務資格有關的薪酬或其他付款之所有協議或安排的重大條款；
- 向股東提供下述事項的表決權：
 -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或資產的證券發行可能導致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投票權增加5%或以上：(i)由於現時或潛在發行普通股（包括根據盈利能力付款條文或類似形式條文發行的股份）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普通股的證券（就現金進行的公開發售除外），則(A)普通股已或將會於發行時具有相當於或超過該股份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未行使投票權20%的投票權；或(B)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現時或將會相當於或超過該股份或證券發行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的20%；或(ii)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納斯達克規則第5635(e)(3)條）於公司或將收購的資產中或於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將予支付的對價中以及於現時或潛在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普通股的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人士共同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會引致上市公司控制權變更的發行；
 - 一切股權相關薪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惟有限的例外情形除外）；
 - 私募配售（善意私募配售除外），倘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普通股的證券的數目相當於或超過發行前流通在外普通股的20%。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表其行事者對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

關於[編纂]的資料

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礎性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10%實益所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本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於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同樣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為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申報10-Q表格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外國私人發行人同樣無需申報8-K表格臨時報告，而是以6-K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年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提交10-K表格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一家「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申報20-F表格年度報告的提交截止時間為財年結束後四個月。

我們的細則

我們乃一家註冊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的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細則乃我們所特有，且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舉例而言：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如果尋求第19C章項下[編纂]的發行人（例如我們）符合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將視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股東保護標準。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要求核數師的聘任、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但是，我們的細則並不包含該等或類似條款。

關於[編纂]的資料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5)條規定，合資格發行人向其股東發出合理的股東大會書面通知，而我們的細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五個整天的通知後召開。我們承諾會(i)就[編纂]後的任何股東大會提供14個整天的通知，及(ii)於[編纂]後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直至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5)條。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6)條規定，合資格發行人的成員擁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成員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我們的細則並無包括倘股東於將於股東大會批准事項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股東須放棄投票的例外。我們將於[編纂]後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修訂細則，直至細則規定，根據適用規例，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議決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議決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將不得計入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修訂細則前，我們會於就[編纂]後將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而將寄發予股東的委任代表聲明中訂明，倘《香港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將獲特定決議案批准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案的最低持股比例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惟細則不包含相應條文。我們會於[編纂]後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修訂細則，直至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修訂細則前，僅有董事會多數成員或董事會主席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我們的董事承諾，於[編纂]後直至細則獲修訂，倘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10%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彼等將要求召開有關大會。

我們於[編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2020年第四季度舉行。我們將於[編纂]前尋求季琦先生、Trip.com、AAPC Hong Kong Limited及吳炯先生於[編纂]後直至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獲相應修訂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上文概述的擬提呈決議案，以確保該等決議案獲得足夠票數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琦先生、Trip.com、AAPC Hong Kong Limited及吳炯先生控制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約33.53%、7.42%、5.23%及2.58%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一節。有關細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各章節。